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40 吨亚克力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温州市林璇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2
六、结论.....	34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图
- 附图三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龙港城市总体规划图
- 附图五 龙港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六 苍南县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 附图七 苍南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八 龙诚小微园总平图
- 附图九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查照片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购房协议
- 附件 3 苍南县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林璇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0 吨亚克力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温州市龙港市龙诚小微创业园第 5 幢 401 号		
地理坐标	（ 120 度 36 分 45.307 秒， 27 度 31 分 48.33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50.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苍南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苍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苍政发[2014]2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苍南县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函》（苍环函[2017]53 号）		

规划及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港市龙诚小微创业园第 5 幢 401 号，根据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附图四），项目所在地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

根据《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见表 1-1。

表 1-1 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项目	环境准入条件
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2011 年修订）
	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
	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 年版）
环境准入	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浙江省燃煤发电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废纸造纸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农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热电联产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染料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啤酒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氨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浙江省制革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温州市合成革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温州市移膜革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温州市水洗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温州市印制电路板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温州市铝氧化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温州市不锈钢管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
	温州市酸洗加工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
资源利用	浙江省用水定额（试行）
	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

规划符合性分析：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所在地地块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根据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其规划环评的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 ①生态红线根据《关于印发《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66号（2020年10月27日），本项目所在地温州市龙港市龙诚小微创业园第5幢401号属于龙港新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附图五）。本项目建设范围及直接影响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项目所在区域未处于生态红线范围，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方案。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营运期间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有机废气、机械设备噪声、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等，经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治理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能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港市龙诚小微创业园第5幢401号。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集约程度较高，土地承载率较好，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能满足用水需要，项目使用能源为电力，电力由市政电网提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承受范围之内，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66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龙港市新城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320002），该区域管控方案及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1-2：
---------------------	---

表 1-2 该区域管控方案及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浙江省龙港市新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ZH33038320002)	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1	空间 布局 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根据《关于印发《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66号中附件-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与居住区有隔离带。	符合
2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为新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由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实行雨污分流；地面硬化，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3	环境 风险 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4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等使用，且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属二类工业项目，经严格落实文本提出的各项措施后，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符合管控措施要求，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龙港市“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1-3。				

表 1-3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 符合
四 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符合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向厂区附近河道排放，本次环评进行了简单的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可靠。本项目声环境影响分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要求。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可满足本项目需要，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导则及标准要求。	符合
五 不 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不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审批 要求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符合 审批 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符合审批要求。	符合 审批 要求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审批 要求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根据多次内部审核，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	符合 审批 要求

	由表 1-3 可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温州市林璇包装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工艺礼品、塑料制品、纸包装制品等加工销售的企业，企业投资 500 万元，购买温州市龙港市龙诚小微创业园第 5 幢 401 号已建设完成的厂房做为生产用房，组织实施温州市林璇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0 吨亚克力制品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生产规模为年产 40 吨亚克力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要求，本项目属“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资料分析、研究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40 吨亚克力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温州市林璇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500 万元人民币 建设地点：温州市龙港市龙诚小微创业园第 5 幢 401 号。项目东侧为龙诚小微创业园第 4 幢厂房；南侧为龙诚小微创业园第 12 幢厂房；西侧为龙诚小微创业园第 5 幢 402 号；北侧为龙诚小微创业园第 3 幢厂房。项目所在厂房为五层，本项目为 401 号，其余楼层为其他印刷、塑料制品企业。 3.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和规模详见表 2-1。
------	---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能
1	亚克力制品	40 吨/年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有 7 台激光切割机, 3 台 UV 打印机等; 年产 40 吨亚克力制品。
辅助工程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面积 1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由市政给水管接入
	排水	项目排水雨污分流制, 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接入污水管网, 接至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近期, 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后排放; 远期达到该标准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 最终进入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近期, 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后排放; 远期达到该标准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治理措施	设置密闭的激光切割车间, 同时在各激光切割机上方设置高效集气装置, 废气收集率为 85%, 采用引风机总风量约为 5000m ³ /h, 通过布设的引风管道统一收集后采用滤芯除尘+UV 光氧+活性炭附处理 (VOCs 去除率 80%、颗粒物去除率 95%) 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措施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 车间内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排风管道等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等

4.主要生产工艺、生产单元、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规格	数量 (台)
切割	激光切割	激光切割机	/	7
印刷	UV 打印	平板 UV 打印机	/	3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用量
1	亚克力板材	42t/a
2	UV 油墨	0.1t/a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亚克力板材：又叫 PMMA 或有机玻璃，源自英文 acrylic(丙烯酸塑料)，化学名称为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是一种开发较早的重要可塑性高分子材料，具有较好的透明性、化学稳定性和耐候性、易染色、易加工、外观优美，在建筑业中有着广泛应用。有机玻璃产品通常可以分为浇注板、挤出板和模塑料。

UV 油墨：项目使用的 UV 油墨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根据油墨成分报告（MSDS）可知，项目使用的 UV 油墨主要成分为丙烯酸酯预聚体（30%-35%），丙烯酸酯单体 A（20%-30%），丙烯酸酯单体 B（10%-20%），光引发剂（5%-10%），助剂（0-5%），颜料（15-40%）。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中能量固化油墨（喷墨印刷油墨）VOCs≤10%的要求。

6.劳动定员和生产组织

企业有员工 5 人，厂区不设食堂宿舍。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10 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建筑面积 550.5m²，设有激光切割车间、打印车间、办公室、危废仓库、成品仓库等。布置图见附图三。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graph LR; A[亚克力板材] --> B[UV 打印]; C[UV 油墨] --> B; B --> D[激光切割]; D --> E[包装]; E --> F[出厂]; B --> G[废气、噪声]; D --> H[固废、废气、噪声];
```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UV 打印：将电脑中的图案导出至 UV 打印机中，使用 UV 油墨将图案印在亚克力板材上形成特定的图案。

②激光切割：利用激光切割机将印刷后的亚克力板材半成品切割成所需的大小。

③包装：将激光切割后得到的成品装入 OPP 包装袋中。

项目使用 UV 打印机，无需使用印刷版材。

产污环节分析见表 2-5：

表 2-5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废气	UV 打印	UV 打印废气
	激光切割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原料拆包、产品包装	废包装
		废包装容器
	废气处理	除尘固废
		废 UV 灯管
		废活性炭
	激光切割	边角料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龙港市龙诚小微创业园由温州强玮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2019 年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苍南龙诚小微创业园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5 日由温州市生态环境分局苍南分局审批通过（温环苍建[2019]066 号），该创业园主导产业定位包装印刷与塑料制品业。 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港市龙诚小微创业园第 5 幢 401 号。项目所在厂房为新建厂房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同时，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情况。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环评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 苍南站位监测数据，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O ₃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浓度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由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 和 PM_{2.5} 六项年均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表明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2.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附近地表水水质环境现状，本项目引用浙江创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附近地表水东塘路 385-441 号旁点位（项目南面约 2.5km）进行水质监测，监测采样时间为 2020 年 03 月 16 日~2020 年 03 月 18 日，监测点位见附图一，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除 pH 为无量纲外，其余均为 mg/L）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总磷	pH	BOD ₅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溶解氧
B1									
B2									

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水质标准，从各单项水质现状可以看出，本项目附近地表除氨氮和总磷外，其余因子均能够满足Ⅳ类地表水功能要求，水体已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主要原因可能是长期受沿线生活和农业污水的排放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海，为了解东海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编制的《2019 年温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对温州市近岸海域 5 月、8 月、10 月的海水质量情况分析，项目所在海域水质不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的第四类标准。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经现场踏勘，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	--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见表 3-5。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 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修正）》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和温州市环保局温环发[2010]88 号文件，工业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进行准入审核；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新建项目 VOCs 排放量 0.076t/a，根据《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规定，本项目新增 VOCs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为 1:2，新增 VOCs 区域替代削减量 0.152t/a。新建项目颗粒物排放量 0.012t/a，新增颗粒物区域替代削减比例为 1:1.5，则新增颗粒物区域替代削减量 0.018t/a。				
	表 3-7 总量控制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总量控制污染物	COD	NH ₃ -N	VOCs	颗粒物
	产生量	0.032	0.002	0.219	0.063
	削减量	0.026	0	0.143	0.051
	排放量	0.006	0.002	0.076	0.012
	总量控制建议值	0.006	0.002	0.076	0.01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购买的生产用房已建设完成，因此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运营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主要污染源分析 (1) 废气 ①激光切割有机废气 项目激光切割工序是用聚焦镜将激光束聚焦在亚克力材料表面，使材料熔化并带有部分燃烧，同时激光束与材料沿一定轨迹作相对运动，从而形成一定形状的切缝，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亚克力属于聚丙烯酸甲酯类（环保型材料），产生的气体无毒，但有臭味，吸入对健康有害。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分析，该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5%，项目亚克力原料用量为 42t/a，则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约为 0.210t/a。 ②激光切割颗粒物 本项目采用激光切割机对材料进行切割，会产生少量激光切割烟尘，参照《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和控制手册》，聚合物塑料类加工过程中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5kg/t。本项目原料总用量为 42t/a，故切割过程中烟尘产生量为 0.063t/a。 ③UV 打印废气 本项目 UV 打印工序使用的油墨为 UV 油墨，主要成分为丙烯酸酯预聚体（30%-35%），丙烯酸酯单体 A（20%-30%），丙烯酸酯单体 B（10%-20%），光引发剂（5%-10%），助剂（0-5%），颜料（15-40%）。按照《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1.1 版）：紫外光固化（UV）油墨、紫外光固化（UV）光油等的聚合单体为可挥发物时，暂定聚合单体质量百分含量的 10%计入 VOCs。 本环评按最不利原则，聚合单体取最大值取 85%，项目 UV 油墨使用量为 0.1t/a，则 UV 打印工序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0.009t/a。根据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可知，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本项目 UV 油墨中含有 VOCs 的含量小于 10%，故本项目 UV 打印工序有机废气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同时由于 UV 打印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少，因此在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之后，UV 打印废气对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设置密闭的激光切割车间，同时在各激光切割机上方设置高效集气装置，废气收集率为 85%，采用引风机总风量约为 5000m³/h，通过布设的引风管道统一收集后采用滤芯除尘+UV 光氧+活性炭附处理（VOCs 去除效率 80%、颗粒物去除效率 95%）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在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排放量为 0.076t/a，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车间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总排放 t/a
非甲烷总烃（切割车间）	0.210	有组织	0.035	0.012	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是	0.067
		无组织	0.032	0.011	/			
颗粒物（切割车间）	0.063	有组织	0.002	0.001	0.2			0.012
		无组织	0.010	0.003	/			
非甲烷总烃（打印车间）	0.009	有组织	/	/	/			0.009
		无组织	0.009	0.003	/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见下表 4-2。

表 4-2 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技术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排放口编号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激光切割	切割废气	激光切割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滤芯除尘+UV 光氧+活性炭附处理	85	80	DA001	是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85	95			
			臭气浓度			85	80			

根据对工程的分析，以及对同类企业的调查，本项目最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造成废气等事故污染。本环评点源非正常工况取废气处理效率为 0 进行核算，见表 4-3。

表 4-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1h	1 次	0.06	12	停止生产，直至防治污染设施修复
		颗粒物	1h	1 次	0.018	3.6	

根据结果预测，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有所增加，对周围环境影响增大。因此，企业应加强管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稳定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废气排放口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气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流速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	排放工况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120.612644	27.530120	m	m	m	m/s	K	H	/	一般排放口
			0.00	25	0.4	11.06	303	3000	连续	

本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性判定见下表 4-5。

表 4-5 废气排放标准及达标性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计算排放浓度 mg/m ³	计算排放速率 kg/h	是否达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2.4	0.012	是
	颗粒物	120	14.45		0.2	0.001	是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	/	/	是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项目设置密闭的激光切割车间，同时在各激光切割机上方设置高效集气装置，废气收集率为 85%，采用引风机总风量约为 5000m³/h，通过布设的引风管道统一收集后采用滤芯除尘+UV 光氧

+活性炭附处理（VOCs 去除效率 80%、颗粒物去除效率 95%）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19）中认定的可行技术。通过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上的保障，预期可将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项目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

自行监测计划按 HJ8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一总则》相关规范执行。见表 4-6、4-7。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2		颗粒物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项目东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2	项目南厂界			
3	项目西厂界			
4	项目北厂界			

注：项目厂房外即厂界

(2) 废水

项目无产废水产生，只排放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5 人，年生产 300 天。不设食堂及宿舍，用水量按 50 L/(p·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75 t/a，排污系数取 85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64t/a。根据类比调查与分析，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 浓度分别为 350mg/L、3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进入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近期，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远期处理达到该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海。

表 4-8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纳管排放量		环境排放量			
						近期		远期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	64	/	64	/	64	/	64
	COD	350	0.022	350	0.022	100	0.006	50	0.003
	NH ₃ -H	35	0.002	35	0.002	25	0.002	5	0.001

项目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9。

表 4-9 水污染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氨氮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化粪池	0.5t/h	是	临港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表 4-10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位置		排放口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DW001	120.612571	27.530198	一般排放口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全厂日排放量	全厂年排放量
1	DW001	COD（近期）	100mg/L	0.00002t/d	0.006t/a
		氨氮（近期）	25mg/L	0.000007t/d	0.002t/a
		COD（远期）	50mg/L	0.00001t/d	0.003t/a
		氨氮（远期）	5mg/L	0.000003t/d	0.001t/a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近期）			0.006t/a
		氨氮（近期）			0.002t/a
		COD（远期）			0.003t/a
		氨氮（远期）			0.001t/a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19），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可不进行监测。

临港产业基地启动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选址在启动区 B-10 地块（时代大道以东，纬三路以南，海景大道以北），服务范围为启动区、芦浦、肥艚、钱库、金乡等周边部分城镇范围。设计日处理能力 1.8 万 t/d，采用改进型 A₂/O-SBR 法工艺，进水水质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规定），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目前临港产业基地启动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正在进行中，提标改造工程主要内容为对原二级生化处理工艺进行改进型改造，强化脱氮除磷效果，后续增加深度处理工艺及设备设施，待提标改造工程完成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的废水可纳入临港产业基地启动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根据《2019 年第 4 季度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报告》，临港污水处理厂达标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2019 年第 4 季度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达标情况汇总 水量单位：万吨/日

区域	企业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	第 4 季度平均处理水量	第 4 季度平均达标水量	达标率
鹿城区	温州市创源水务有限公司	25	23.8844	23.8844	100%
鹿城区	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	40	34.9712	34.9712	100%
鹿城区	温州鹿城轻工特色园区污水处理厂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0.6233	0.6233	100%
鹿城区	温州市排水有限公司七都岛污水处理厂	1	0.0850	0.0850	100%
龙湾区	温州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15	11.0000	11.0000	100%
瓯海区	瞿溪污水处理厂	0.4	0.4859	0.4859	100%
瓯海区	温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南片污水处理厂	4	3.7581	3.7581	100%
瓯海区	泽雅污水处理厂	0.5	0.4216	0.4216	100%
经开区	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	3.0182	3.0182	100%
经开区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5	5.2800	5.2800	100%

瓯江口区	温州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	1.9	0.6364	0.6364	100%
洞头区	温州市洞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0.8	0.4008	0.4008	100%
永嘉县	永嘉县上塘中心城区污水净化站	1	0.9690	0.9690	100%
平阳县	浙江国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5.7794	5.7794	100%
苍南县	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	4.5000	4.5000	100%
苍南县	苍南县龙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	5.3000	5.3000	100%
苍南县	苍南县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8	1.5000	1.5000	100%
文成县	文成县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	1.0673	1.0673	100%
文成县	文成县南田镇污水处理厂	0.1	0.0635	0.0635	100%
文成县	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	0.5	0.0793	0.0793	100%
文成县	文成县百丈漈污水处理厂	0.1	0.0399	0.0399	100%
泰顺县	泰顺县三魁镇污水处理厂	0.08	0.0789	0.0789	100%
乐清市	乐清市水环境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2	10.5000	10.5000	100%

根据上表可知临港污水处理厂 2019 年第 4 季度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相关标准。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日排水量约 0.2t/d,相对于对临港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规模较小,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对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会造成冲击。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产生的噪声,每天生产 10 小时。根据类比分析,具体见表 4-13。

表 4-13 各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1	激光切割机	75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装隔声门窗;设备底座加装减振装置	70	10h
2	UV 打印机	65		60	10h

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本项目生产车间噪声为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在 60-70dB（A），项目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

本环评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09）中的要求进行预测，预测参数如下：

A、本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2 m/s，全年主导风向为EN，年平均气温18℃，年平均相对湿度83%；

B、预测声源和预测点间为平地，预测时，两点位高差为0米；

C、本项目声源与预测点之间障碍物主要为车间的墙、门等，房子的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一般在10~25dB（A），车间房屋隔声量取25dB（A）。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14。

表 4-14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噪声单元 预测点	东厂界 (贡献值)	南厂界 (贡献值)	西厂界 (贡献值)	北厂界 (贡献值)
生产车间	50.4	50.6	50.4	50.6
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预测可知，经实体墙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采取车间合理布局，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等。因此本项目噪声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按 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相关规范执行。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四周	L_{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

	①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边角料产生，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5%。则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t/a。所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除尘固废 项目滤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合计约为 0.05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时会有纸箱、塑料袋等包装废料产生，根据经验数据，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0.5t/a，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 UV 灯管 项目废气光氧处理设备在运行一定时间后会产生少量的废 UV 灯管，根据经验数据，废 UV 灯管的产生量约为 0.05t/a。定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5 人，根据经验数据，员工生活垃圾按人均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75t/a。 ⑥废活性炭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的通知》（浙环发[2017]30 号），吸附剂活性炭吸附率以 $0.15T_{\text{有机物}}/1.0T_{\text{活性炭}}$ 计。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由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总去除量为 0.143t/a，前道 UV 光氧装置去除率约为 30%，则后道活性炭总年用量约 0.67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8t/a。吸附装置活性炭总填充量约 0.3t，设计约每 3 个月更换 1 次，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⑦废包装容器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废包装容器主要为 UV 油墨的废包装瓶，据经验数据产生量约 0.01t/a。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废弃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16:
--	---

表 4-16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是	4.2a
2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是	4.3n
3	除尘固废	废气处理	是	4.3a
4	废包装	原辅料使用	是	4.1c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4.3l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是	4.1h
7	废包装容器	油墨存放	是	4.1c

注：4.1 c) 因为沾染、渗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4.1 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2 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4.3 l)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4.3 n) 在其他环境治理和污染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物质；4.3 a) 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煤灰粉。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 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否	(292-001-06)
2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是	HW29 (900-023-29)
3	除尘固废	废气处理	否	(900-999-66)
4	废包装	原辅料使用	否	(900-999-07)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39-49)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7	废包装容器	油墨存放	是	HW49 (900-041-49)

表 4-1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5t/a	废气处理	固态	UV 灯管	含 废 物汞	1 年	T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8t/a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残留	3 个月	T	
3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01t/a	油墨存放	固态	塑料	油墨残留	3 个月	T/In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下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或待分析鉴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固废	(292-001-06)	2t/a	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是
2	除尘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900-999-66)	0.051t/a		是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0.75t/a	环卫部门清运	是
4	废包装	原辅料使用	固态	一般固废	(900-999-07)	0.5t/a	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是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8t/a	暂存企业危废仓库中，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6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0.05t/a		是
7	废包装容器	油墨存放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t/a		是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4-20。

表 4-2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清运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厂区东侧	10m ²	袋装	0.1t	1 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t	3 个月
3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袋装	0.1t	3 个月

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理。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修正）》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和管理，然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① 一般固废管理措施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落实有关固废综合利用途径，使固体废物及时得到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② 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a. 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固废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

b. 考虑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对危险废物收集后设密闭独立间储存，危险废物暂存场必须有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防渗漏设计，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封装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c.根据《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办法》（浙环发[2001]113 号）和《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2001]183 号）的规定，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才可实施，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相应的方式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分析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及 UV 打印废气，基本无大气沉降影响。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存于危废仓库。本项目厂区地面已硬化，项目不涉及到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列入重点防渗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本项目其他生产车间、办公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在油墨、危废的运输、贮存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发生，存在着燃烧等事故风险。

表 4-21 危险物质、风险源概况

风险源	物料最大存在量 t	所含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 Qn/t	危险性	分布情况	可能影响途径
危废	1.2	有机废气、油墨、汞等	50	T、In、I	危废仓库	地下水、土壤
UV 油墨	0.1	油墨	2500	T、I	油墨仓库	大气、地下水、土壤
备注：危险性说明：毒性（Toxicity，T）、腐蚀性（Corrosivity，C）、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建设方必须加强油墨仓库、危废仓库、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在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减小到最低，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激光切割	VOCs	设置密闭的激光切割车间，同时在各激光切割机上方设置高效集气装置，废气收集率为 85%，采用引风机总风量约为 5000m ³ /h，通过布设的引风管道统一收集后采用滤芯除尘+UV 光氧+活性炭附处理（VOCs 去除效率 80%、颗粒物去除效率 95%）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进入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近期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远期处理达到该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海。	近期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远期处理达到该标准一级 A 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减震降噪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无害化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除尘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油墨存放	废包装容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仓库列入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 ⁻⁷ cm/s。厂区其余部分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方必须加强危废仓库、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类，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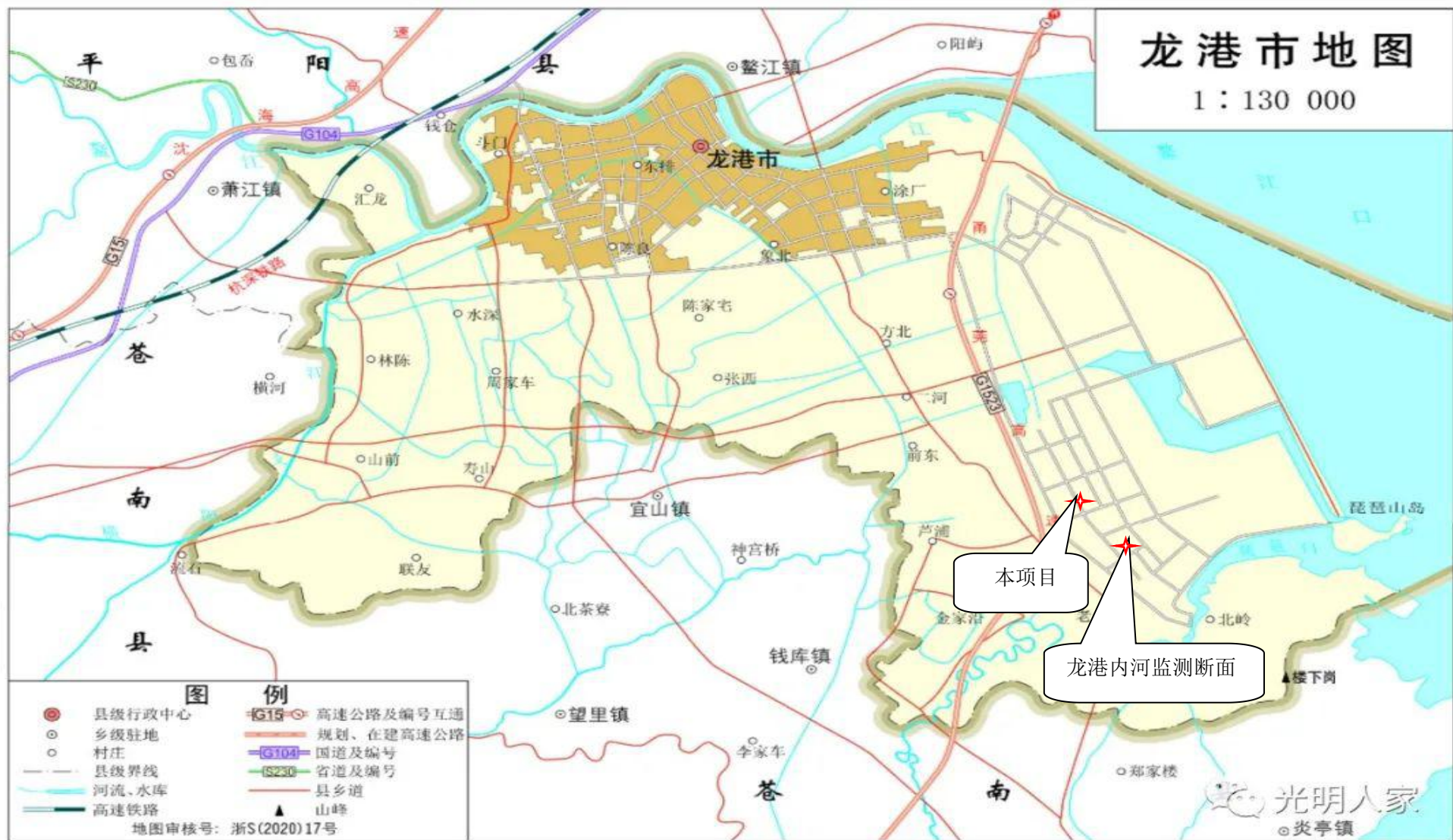
六、结论

温州市林璇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0 吨亚克力制品建设项目符合《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龙港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经评价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或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076t/a	/	0.076t/a	/
	颗粒物	/	/	/	0.012t/a	/	0.012t/a	/
废水	废水量	/	/	/	64t/a	/	64t/a	/
	COD	/	/	/	0.006t/a	/	0.006t/a	/
	氨氮	/	/	/	0.002t/a	/	0.002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2t/a	/	2t/a	/
	除尘固废	/	/	/	0.051t/a	/	0.051t/a	/
	废包装	/	/	/	0.5t/a	/	0.5t/a	/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	/	/	0.05t/a	/	0.05t/a	/
	废包装容器	/	/	/	0.01t/a	/	0.01t/a	/
	废活性炭	/	/	/	0.8t/a	/	0.8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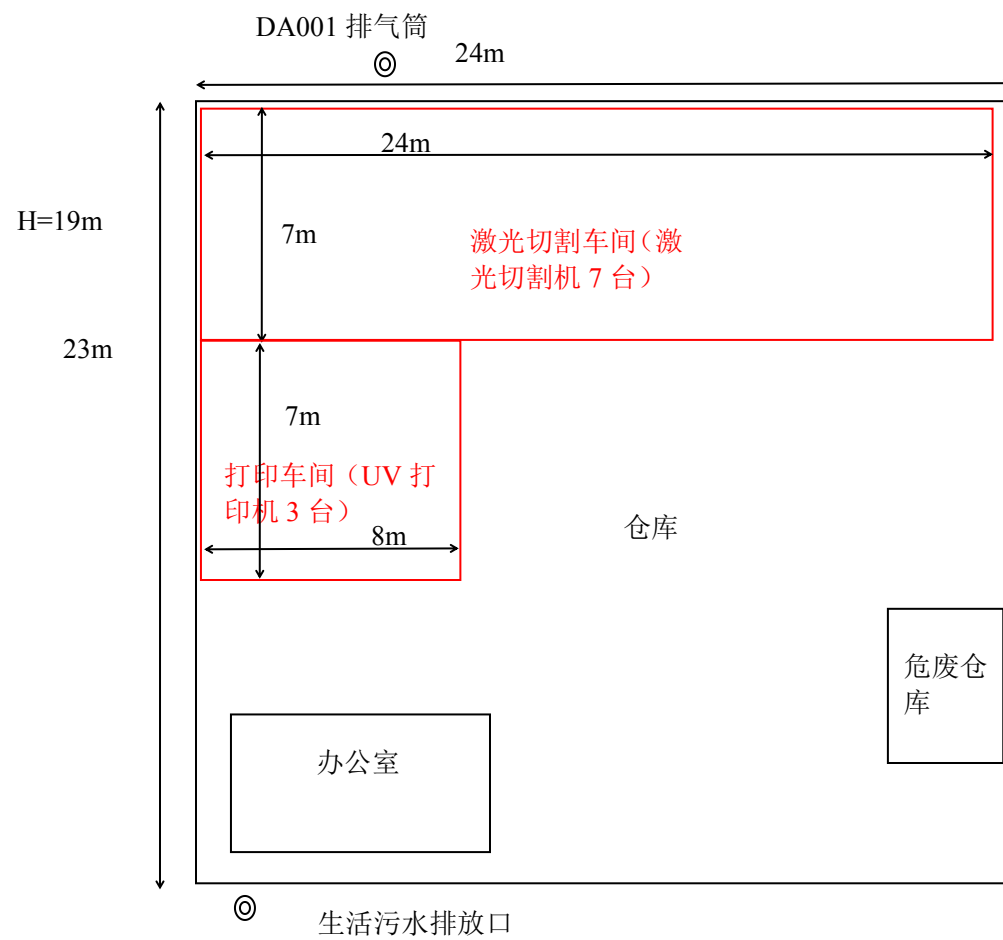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位置、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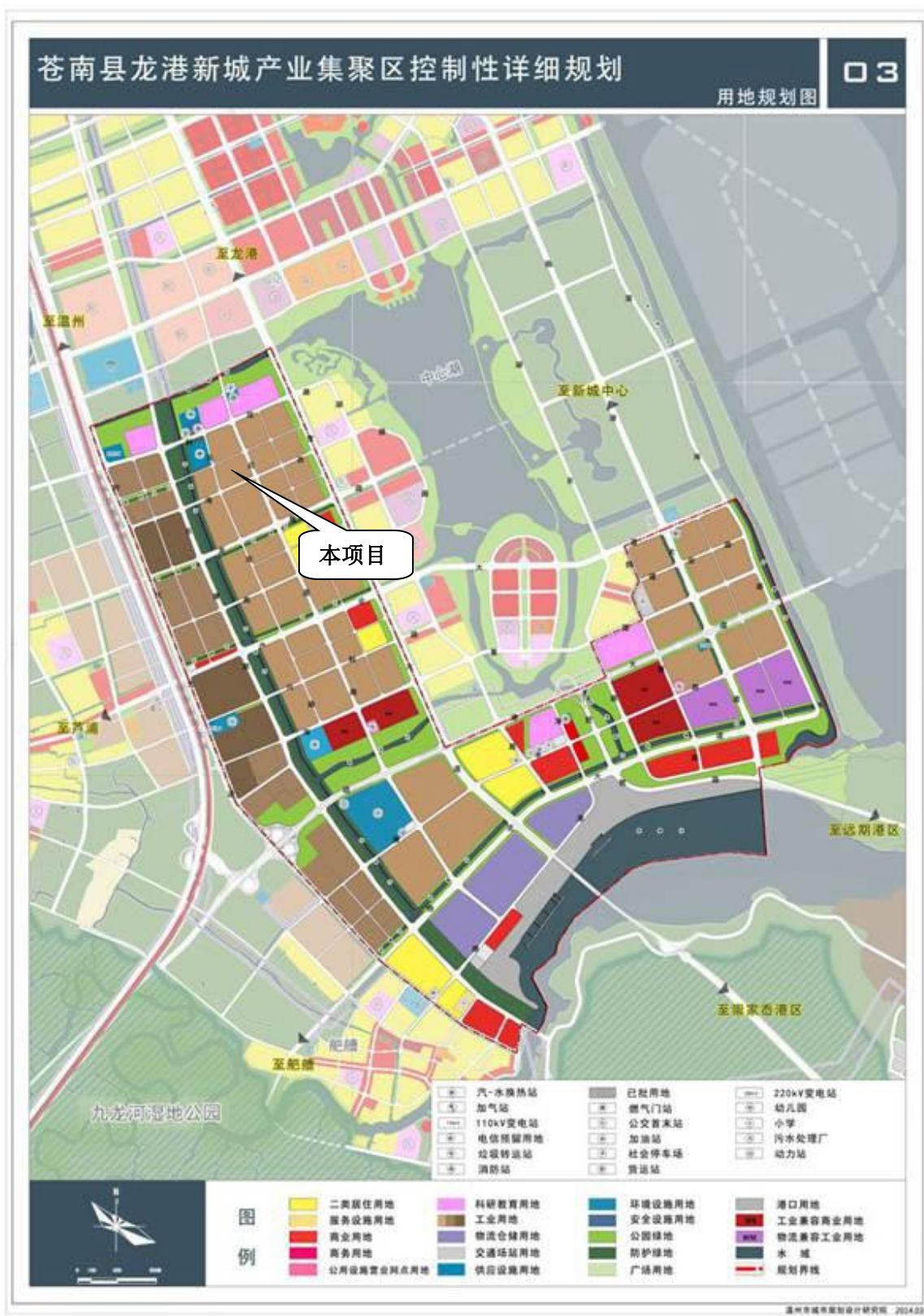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图 比例尺 1: 9500



附图三 项目车间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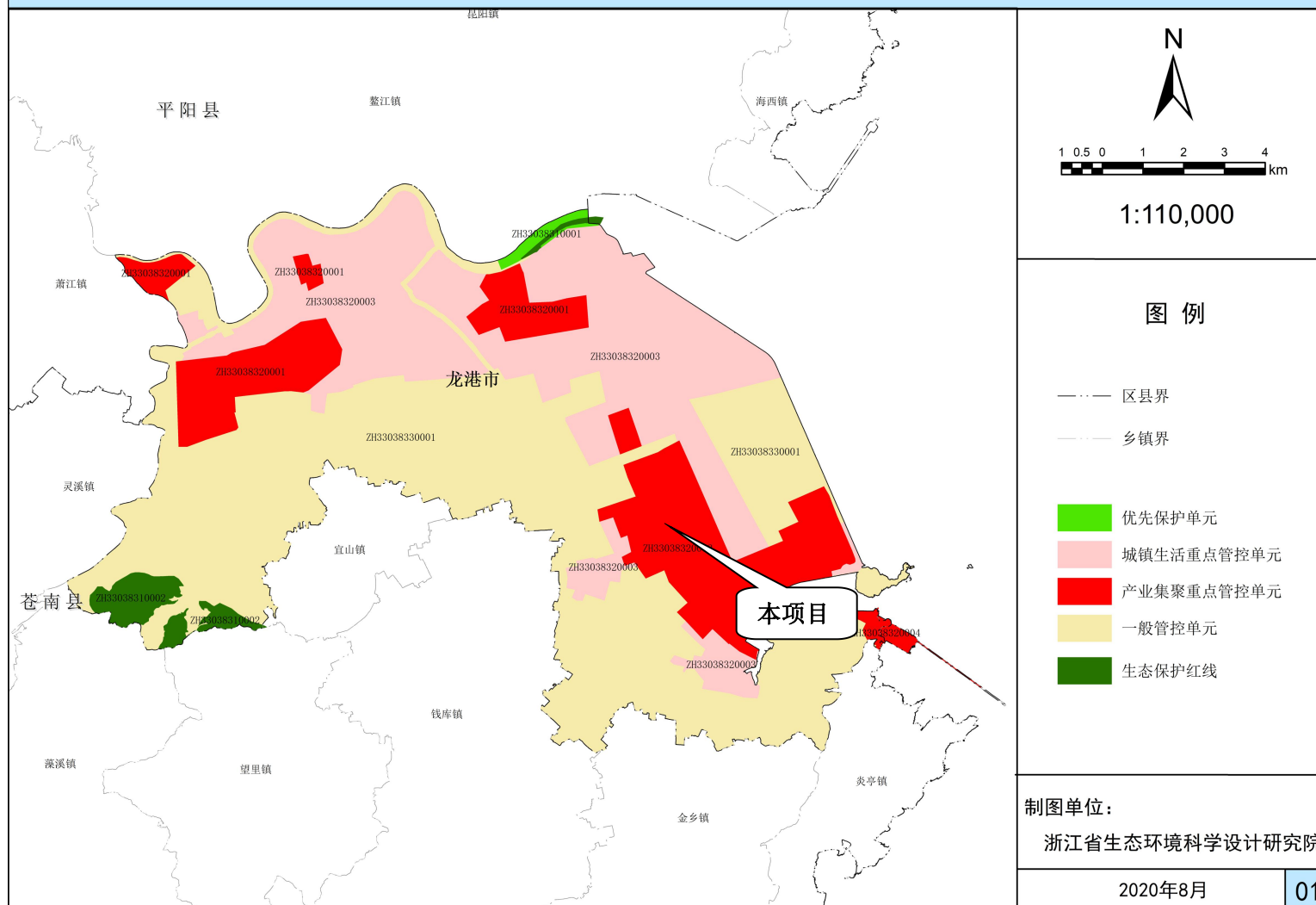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 200



附图四 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温州市“三线一单”

龙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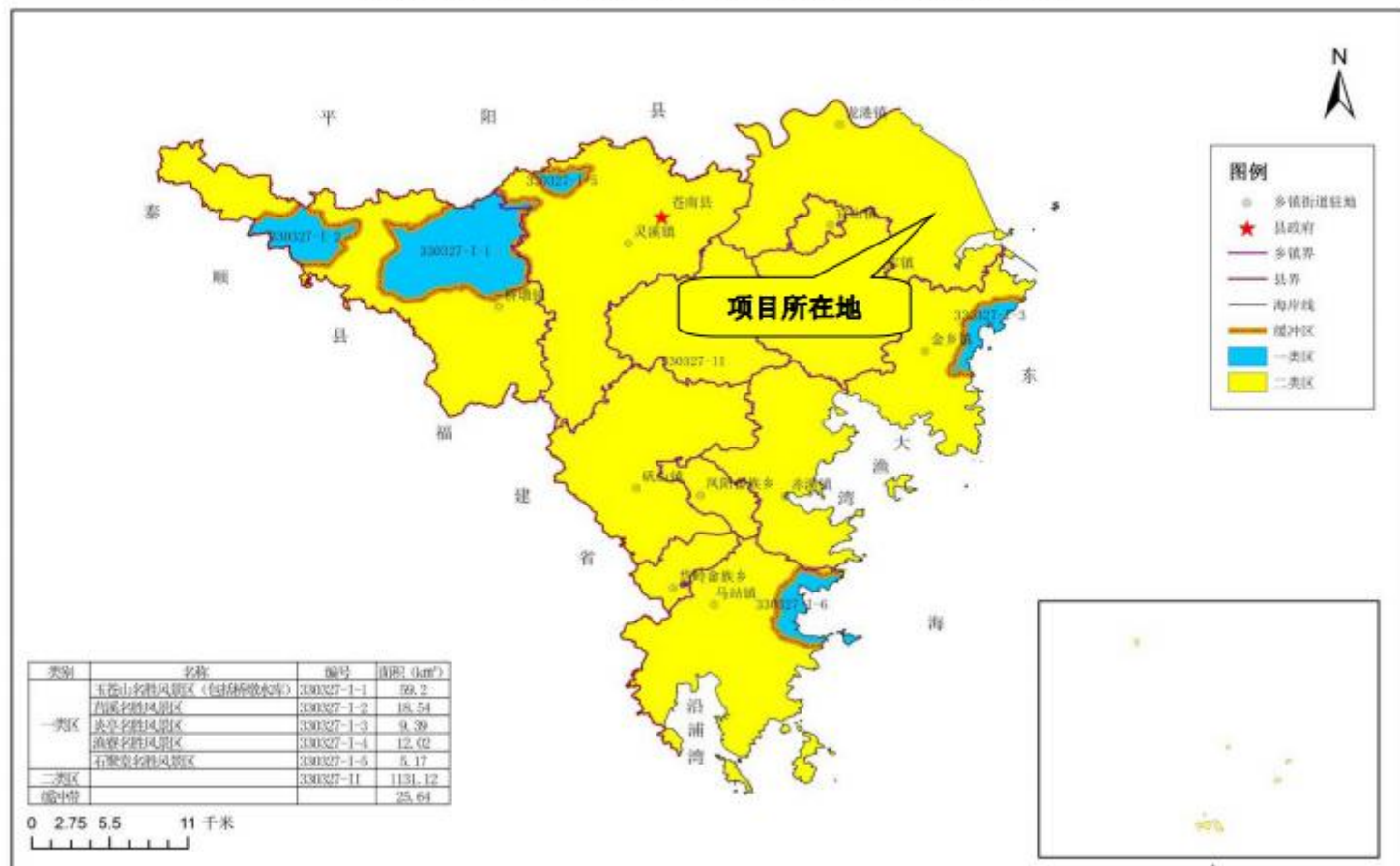


附图五 龙港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六 苍南县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苍南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图



苍南县人民政府

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 2018年11月

附图七 苍南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九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查照片



合同编号: 201990028580092

房屋编号: 3303000000030240001000057

合同编号: L61-20190819094

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出卖人: 温州强玮实业有限公司

买受人: 温州市林璇包装有限公司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

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 (预售)

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其开发建设的房屋，双方当事人应当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商品房买卖相关内容协商一致意见，签订本商品房买卖合同。

第一章 合同当事人

出卖人：温州强瑞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龙港市新城西堤路以西发展大道以北A07-1地块32幢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70583399043

企业资质证书号：浙房温综字第04340号

法定代表人：余满芬 联系电话：0577-68518999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委托销售经纪机构：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经纪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买受人：温州市林蒙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林粉

国籍：中国

证件类型：单位注册号 证号：91330327MA2AQFH435

出生日期： 性别：

通讯地址：浙江省苍南县金乡镇金兴路106号

邮政编码：325805 联系电话：18967792478

法定代表人：夏林粉

国籍：

证件类型： 证号：

出生日期： 性别：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买受人为多人时，可相应增加)

第二章 商品房基本状况

第一条 商品房性质

该商品房为其他类型商品房。

第二条 项目建设依据

1. 出卖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龙港市新城西堤路以西、发展大道以北A07-1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9)苍南县不动产权第0025948，土地使用权面积为66802平方米。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63年11月17日。

2. 出卖人经批准, 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项目核准名称为**龙溪小微创业园**,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建字第330327201802117**, 施工许可证号为**33032720180530005**。

3. 全装修住宅对装修部分单独领取施工许可证的, 装修部分的施工许可证号为**33032720180530005**。

第三条 预售依据

该商品房已由**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预售, 预售许可证号为**苍售许字(2018)第0056号**。

第四条 商品房基本情况

1. 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工业**。

2. 该商品房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为**框架结构**, 建筑总层数为**5**层, 其中地上**5**层, 地下**0**层。

3. 该商品房为第二条规定项目中的**5幢**单元**4**层**401**号。房屋竣工后, 如房号发生变更, 不影响该商品房的特定位置。该商品房的平面图见附件一。

4. 该商品房的房产测绘机构为**苍南县测绘院**, 资质证书号:**乙测资字3311175**, 其预测建筑面积共**550.56**平方米, 其中套内建筑面积**476.23**平方米, 分摊共有建筑面积**74.33**平方米。该商品房共用部位见附件二。

该商品房层数为**4.15**米, 有**8**个阳台, 其中**8**个阳台为封闭式, **8**个阳台为非封闭式。是否封闭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为准。

5. 该商品房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为**温州新正施工图审查咨询中心**,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编号:**浙0127建(2018)-0094**, 绿色建筑等级为**一星**。

6. 有出售(或赠送、出租)车位、车库或者停车设施的, 有关该物业买卖、赠予、租赁合同事项, 双方另行约定于附件十一。

7. 有出售(或赠送、出租)储藏室、绿地或其他物业的, 有关该物业买卖、赠予、租赁合同事项, 双方另行约定于附件十二。

第五条 抵押情况

与该商品房有关的抵押情况为**未抵押**

抵押类型:**X**, 抵押人:**X**

抵押权人:**X**, 抵押登记机构:**X**

抵押登记日期:**X**, 债务履行期限:**X**

抵押类型:**X**, 抵押人:**X**

抵押权人:**X**, 抵押登记机构:**X**

抵押登记日期:**X**, 债务履行期限:**X**

抵押权人同意该商品房转让的证明及关于抵押的相关约定见附件三。

第六条 房屋权利状况承诺

1. 出卖人对该商品房享有合法权利;

2. 该商品房没有出售给除本合同买受人以外的其他人;

3. 该商品房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4. **X**

5. **X**

如该商品房权利状况与上述情况不符, 导致本合同不能在房产管理部门办理合同备案、房屋交易确认以及不能在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不动产登记的, 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 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 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

